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二) 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四)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 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辽宁法官培训学院沈阳分院
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1

2019 年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 1-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21.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	2079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421.9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412.64
四、事业收入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383.19
五、经营收入	5			2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1	
七、其他收入	7			22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24821.07	本年支出合计	24	24013.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527.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2335.23
	12			27	
	13			28	
	14			29	
总计	15	26348.38	总计	30	26348.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2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21.07	2482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92.77	21892.77					
20405			法院	21892.77	21892.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66.98	14166.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5.77	2045.7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52	329.52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	5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8.17	1868.17					
2040550			事业运行	753.23	753.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69.61	266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15	113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15	1130.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61	25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4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43	847.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64	41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64	41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14	38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5.51	138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5.51	138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75	1204.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5	2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21	15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3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13.15	18895.32	5117.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95.41	15677.58	5117.83			
20405			法院	20795.41	15667.58	511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18.11	13218.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9.99		2509.99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52		329.52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		5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521.86		1521.86			
2040550			事业运行	737.41	737.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9	1722.05	69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2	142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1.92	142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25	36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8	103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64	41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64	41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14	38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19	1383.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19	138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88	1203.8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5	2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75	152.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21.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	20795.41	2079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421.92	1421.92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412.64	412.64	
	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	1383.19	1383.19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24821.07	本年支出合计	21	24013.15	24013.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527.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2335.23	2335.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527.31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总计	13	26348.38	总计	26	26348.38	26348.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527.31	301.62	1225.69	24821.07	19616.5	5204.57	24013.15	18895.32	5117.83	1022.8	1022.8	131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2.09	6.4	1225.69	21892.77	16688.2	5204.57	20795.41	15677.58	5117.83	2329.46	1017.2	1312.44
20405			法院	1232.09	6.4	1225.69	21892.77	16688.2	5204.57	20795.41	15677.58	5117.83	2329.46	1017.02	1312.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166.98	14166.98		13218.11	13218.11		948.86	948.8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49		525.49	2045.77		2045.77	2509.99		2509.99	61.26		61.26
2040504			案件审判				329.52		329.52	329.52		329.52			

2040505	案件执行				59.5		59.5	59.5		59.5			
2040506	“两庭”建设				1868.17		1868.17	1521.86		1521.86	346.31		346.31
2040550	事业运行	0.47	0.47		753.23	753.23		737.41	737.41		16.29	16.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6.13	5.93	700.2	2669.61	1768	901.61	2419	1722.05	696.95	956.74	51.87	90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5	292.5		1130.15	1130.15		1421.92	1421.92		0.74	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5	292.5		1130.15	1130.15		1421.92	1421.92		0.74	0.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5	107.65		254.61	254.61		362.25	362.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4	0.74					0.74	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86	184.86		847.43	847.43		1032.28	103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27.38		27.38	2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2.24		412.64	412.64		412.64	412.64		2.24	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412.64	412.64		412.64	412.64		2.24	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7.14	387.14		387.17	387.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	2.24		25.5	25.5		25.5	25.5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47	0.47		1385.51	1385.51		1383.19	1383.19		2.79	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47	0.47		1385.51	1385.51		1383.19	1383.19		2.79	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47	0.47		1204.75	1204.75		1203.88	1203.88		1.33	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5	26.55		26.55	26.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21	154.21		152.75	152.75		1.46	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1-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3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1.8	30201	办公费	32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10.59	30202	印刷费	4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3.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554.44	30205	水费	83.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05.37	30206	电费	194.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5	30207	邮电费	57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17	30208	取暖费	204.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77	30211	差旅费	15.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0.77	30213	维修（护）费	220.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1.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5.75	30216	培训费	15.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1.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2	31205	利息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7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91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7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 1-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合 计	504.26	100.43
1、因公出国（境）费	38.1	24.21
2、公务接待费	14.63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1.54	76.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54	76.22
（2）公务用车购置	66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26348.3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821.0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4%。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21.07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527.3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6%。主要是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成本返还、司法救助等专项资金上年未使用完毕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5734.2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

一是基本经费收入增加：基本经费主要保障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9 年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4155.2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3898.82 万元，主要包括绩效奖金、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福利支出的增资额；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25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核定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是项目经费收入：项目经费主要保障信息化建设、物业管理费、网络租赁费、服务岗位补充经费、服装经费、法律文书印刷费、审判辅助人员专项、陪审员专项、案件执行专项经费、更

新执法执勤车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等项目支出。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579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24013.1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895.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3.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117.8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2%。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法律文书印刷费、成本返还、临时用工、网络租赁、工程维修改造，信息化升级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558.69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3309.75 万元；

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2248.94 万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35.23 万元

主要是项目资金未完全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807.92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

一是审判系统智能化及执行指挥系统改造工程结余资金 346.31 万元；**二是**2017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结余资金 189.23 万元；**三是**2018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结余资金 41.46 万元；**四是**2019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结余资金 179 万元；**五是**2018 年司法救助资金结余资金 253.2 万

元；六是 2019 年司法救助资金结余资金 467.5 万元；七是实体资金结余 858.5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1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95.32 万元，项目支出 511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58.69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3309.75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2248.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0%。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13.1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795.41 万元，占 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2 万元，占 5.9%；卫生健康支出 412.64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1383.19 万元，占 5.8%。

1. 公共安全支出 20795.41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13218.11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年中预算调整和追加金额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9.99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

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支出了上年结转资金 525.49 万元。

（3）案件审判 329.52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当年压减预算 111.48 万元。

（4）案件执行 59.5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两庭”建设 1521.86 万元，主要信息化建设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当年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6）事业运行 737.41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年中预算调整和追加金额支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7）其他法院支出 2419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其他法院支出包括中央政法专项资金及年度中追加资金等产生相应的经费支出，当年未完全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1.92 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25 万元，主要是行政

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年度中补发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28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实际缴纳养老保险时缴费基数和人数变动致使与年初预算数不一致。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8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

3. 卫生健康支出 412.64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 387.1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干警医疗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事业单位医疗 25.5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干警医疗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 1383.19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公积金 1203.88 万元，主要是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在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时缴费基数和人数变动致使与年初预算数不一致。

（2）提租补贴 26.55 万元，主要是干警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购房补贴 152.75 万元，主要是干警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未支

付费用年末结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19年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4.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22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24.21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交流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出国费用支出小于预算数，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公务车辆费用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9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34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5.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46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9 年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市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法院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6 个，涉及资金 8459.0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75%，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2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存在缺口；**二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合理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二是**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